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4 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期

（总第 24 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 目录

### 【规范性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4〕11 号）.....1

### 【区政府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临兰政发〔2024〕3 号）.....8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4〕31 号）.....10

LSDR-2024-0020005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临兰政办发〔2024〕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完善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基层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规定。

**第三条** 基层安全生产工作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基层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岗双责任制，镇（街道、经开区）党（工）委书记、镇长（主任）为辖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副职为各分管领域的直接责任人，站所（科室）负责人为监管领域的具体责任人；工作区书记、主任为辖区直接责任人，工作区工作人员为具体责任人；村（社区）书记、主任为本区域的直接责任人，村（社区）两委成员为具体责任人。

党委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列席。将安全生产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安全生产投入。

**第五条** 镇（街道、经开区）积极争创安全管理规范化乡镇（街道），实现“六有”：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

有物资、有培训演练。在设立应急安全保障中心的基础上，明确1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区、镇两级双重管理。配备安全生产执法必需办公用品，统一配备安全生产调查取证设备、专用检查仪器以及劳动防护用品。

**第六条** 村（社区）实现“三有”：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村（社区）设立应急安全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主任，配备2-3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村（社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事故隐患排查、非法违法行为上报等基础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无法处置的第一时间上报属地党委政府。

**第七条** 强化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才的吸纳与培养，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家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鼓励企业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安全技术指导和服务，提高专业查隐患的能力和水平。

**第八条** 应急安全保障中心实行“定岗、定员、定责”，及时配齐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保持基层安全生产队伍稳定。人员变动时，报经区委编办和区应急管理局同意。

**第九条** 镇（街道、经开区）制定专门安全生产培训计划，采用轮训、调训、专项培训、以会代训等形式，加大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培训教育力度，每年至少组织2次集中培训。

### 第三章 安全生产执法

**第十条**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

帮扶行动，加强基层安全生产执法监管。

**第十一条** 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创建工作，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第十二条** 参与安全生产举报案件的查处与上报；参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现场审查核实工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第十三条**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镇街道受区应急管理局委托，行使应急管理执法权，负责辖区内危化品、烟花爆竹和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具体权限如下：

（一）现场处置权。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有权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当场予以纠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二）调查取证权。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和固定证据。

（三）行政处罚权。对适用警告或对个人及生产经营单位处罚额5万元以下案件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执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第十五条** 镇街道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要减少执法频次，提高执法水平，每次检查前应根据企业实际制定相应检查方案。

**第十六条** 强化执法联动，加强部门之间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发现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或报告。加强区直部门、镇街道联合执法，实施联合惩戒，强化警示教育效果。

## 第四章 网格化监管

**第十七条** 按照“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人有责”的原则，建立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实名制管理体系。建立“横到边”的镇（街道、经开区）、工作区、村（社区）三级安全生产网格，镇（街道、经开区）为一级网格，工作区为二级网格，村（社区）为三级网格。一级网格重点监管高危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二级网格重点监管规模以下企业，三级网格重点监管“九小场所”（小购物场所、小餐饮场所、小住宿场所、小公共娱乐场所、小休闲健身场所、小医疗场所、小教学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小易燃易爆销售储存场所等）。建立“纵到底”的行业监管、业务主管、综合监管三类网格，镇（街道、经开区）明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站所（科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职责。

**第十八条** 实名制责任领导职责：

（一）加强对管辖范围、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二）监督检查有关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岗位实名制管理职责，开展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和指导。

（三）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会议，安排部署阶段性重点

工作。

### **第十九条 实名制责任人职责：**

（一）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要直插一线生产环节，加强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警示提醒、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公示及防控，一线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劳动防护、现场处置与紧急避险能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二）督促企业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按期整改。及时上报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确保重大风险可管可控。

（三）督促、指导企业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四）建立企业重大危险源监管档案，落实专人管控。

（五）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参与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第二十条** 强化网格化实名制监管责任落实。通过日常调度、专项督查、安全巡查、暗访检查等方式，督促监管责任落实，确保网格化监管到点、到事、到人。

## **第五章 工作考核奖惩**

**第二十一条** 树立争先进位意识，对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的镇（街道、经开区）及工作优秀的个人予以通报表扬。连

续两年受区级以上表扬的镇（街道、经开区），分管负责同志年度考核优先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二十二条** 创新工作先进经验、做法被市级以上推广交流的，予以通报表扬。

**第二十三条** 畅通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进出渠道，保证队伍的生机活力。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在干部选拔任用时优先予以提拔、重用。工作中敷衍塞责、不敢担当的及时调离，情节严重或致使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第二十四条** 加强安全生产督导考核，实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制度，对重大安全事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行后督查制度。通过抽查企业主体责任、实名制监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等落实情况，区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对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提请区政府进行约谈。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影响的安全事件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0日。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临兰政发〔2024〕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兰山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区政府编制了《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区司法局要加强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或全体会议审议。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区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 录

| 序号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承办单位   |
|----|-------------------------------|--------|
| 1  | 临沂市兰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 | 区自然资源局 |
| 2  | 兰山区关于公布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通知（试行）      | 区发改局   |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4〕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鲁环委〔2022〕1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4〕119号）、《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

###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兰山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O<sub>3</sub>）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 （四）预案体系

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区应急预案）、各镇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辖区内

列入限产、停产、轮产、错峰运输和错峰生产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减排操作方案）。

### （五）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组织机构

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统筹组织各镇街政府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健局、兰山公安分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兰山交通分局、市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园林绿化综合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兰山供电部和各镇街政府。各镇街政府要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 （二）机构职责

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委员会承担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应急响应、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承担市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制定和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各镇街政府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减排操作方案；协调和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分析；负责发布和解

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对各镇街政府及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 三、预警预报

#### （一）风险评估

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身体健康。因此，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 （二）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计算。

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 （三）预警发布

重污染天气实行城市预警和区域应急联动。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通知后，尽快在辖区内发布预警信息。

#### （四）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一致。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级别根据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的调整而作相应调整。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解除通知后，尽快在辖区内发布解除信息。

## 四、应急响应

### （一）应急响应分级

对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实行分级响应，对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二）应急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须按照区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

### （三）总体减排要求

#### 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

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修订城市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组织各镇街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城市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

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 2. 严格落实减排比例。

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10%、20%、30%以上，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 20%、40%、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 （四）应急响应措施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的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理，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按照 A、B、C、D 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实施差异化管理。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以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同时，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于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包括民生保障工程，省、市重点项目，省重大项目，中央、省投资计划执行的项目建设工程等），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经省、市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且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确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环境执法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 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应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Ⅲ级应急响应措施。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全区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城市主城区 4 个街道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其他 7 个镇街可采取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Ⅱ级应急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提高公共交通

出行效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外的施工工地禁止混凝土浇筑。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应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Ⅰ级应急响应措施。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按照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指令，可在城市重点区域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劝返分流高排放车辆。

#### （五）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 （六）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调度各镇街、各部门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并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各镇街政府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 （二）经费保障

加大重污染天气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 （三）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

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 （四）信息联络保障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 六、信息发布

#### （一）应急预案发布

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 （二）预警信息发布

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宣传、网信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各镇街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按照政府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消息。

### 七、应急演练

原则上，要在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 八、预案管理

### （一）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 （二）预案培训

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 （三）预案备案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和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本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四）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 九、责任追究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